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簡依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進忠

　　邱海珠

　　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：蔡鎮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柏宇

　　郭永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周柏宇、郭永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簡依伶、簡進忠、邱海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